

附件 4

长治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考核评分标准

定点零售药店考核评分标准（100 分）

考核办法：根据日常检查情况评分

序号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药店建立健全医保管理组织和岗位职责制，店领导负责医保管理工作，至少有 2 名熟悉医保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	2	未明确专兼职人员管理医保工作的扣 1 分，无岗位责任制的扣 1 分。	
2	药店每年组织员工学习医保管理政策不少于 2 次，并主动宣传医保政策；要有学习培训资料和记录。	4	组织学习次数不够的扣 2 分，抽查营业人员医保政策学习情况，不达要求者每人扣 1 分。	
3	具有符合医保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	10	相关制度缺失的，每项扣 2 分。	
4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严格执行医保药品目录要求，并真实记录“进、销、存”情况。	8	未严格执行医保目录要求的查实 1 次扣 1 分；未建立“进销存台账”的扣 5 分，台账不规范的扣 2 分。	
5	从事药品质量管理，处方调配药岗位的工作人员必须是执业药师或药师职称以上药学技术人员，并保证营业时间至少有 1 名药师在岗。	6	年内检查从事质量管理、处方调配非药师的，每次扣 1 分；药师营业时间不在岗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在店堂内设置政策宣传栏、医保投诉箱、以及医保经办机构医保咨询和监督电话号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医保政策。	3	无政策宣传栏、投诉箱、不公布监督电话的每项扣 1 分。	
7	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营业地点、银行结算账户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按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登记。	3	变更名称、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未备案的扣 1 分；变更营业地点、银行结算账户未备案的扣 2 分。	

8	配合医保部门开展费用审核、稽核、绩效考核等工作，接受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所需材料。	3	不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工作的扣3分。	
9	提供药品服务时应核对参保人有效凭证，做到人证相符。	5	查实一次扣1分。	
10	提供医保药品费用直接结算时，出具发票和购药清单，参保人应在购药清单上签字确认。	3	查实一次扣1分。	
11	设立医保用药专区，与非医保药品和其他用品分开摆放，有明确标识。	4	未按规定分类摆放扣1分；无明显标志扣1分；处方药非处方药未分柜扣1分；医保非处方药无标志扣1分。	
12	执业药师应当对外配处方进行审核、签字后调剂配发药品。外配处方必须由定点医疗机构执业医师开具，有执业医师签章。	5	查实外配处方管理情况，查实1次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	
13	参保人外配处方、购药清单等由定点零售药店保存2年，以备核查。	3	保存年限不够的发现1次扣1分。	
14	不得借方便参保人员购药、优惠购药或其他形式，集中收取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障卡，集中消费个人账户；不得提供个人账户套现。	6	查实1次扣2分。	
15	严禁以药换药、以药换物；销售药品必须与上传信息一致，不得随意拼凑上传数据。	10	查实1次扣2分。	
16	特殊药品定点药店不得违规超量销售药品。	6	查实1次扣2分。	
17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参保人员使用医保卡消费购药。	4	查实1次扣2分	
18	医疗保险药品销售应单独立帐，财务会计管理与药品进销存管理相符。	3	查实财务数据与进销存不一致的扣3分。	
19	不得为非定点零售药店、中止协议期间的定点零售药店或其他机构进行医保费用结算。	6	查实1次扣2分，并按规定处理。	
20	定点零售药店应按要求及时如实向经办机构上传参保人购买药品的品种、规格、价格及费用信息，定期向经办机构上报医保目录内药品的“进、销、存”数据。	6	不如实上传数据的查实1次扣1分，不按期上传数据的，扣3分。	
合计		100		